新县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目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定价形式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**殡葬基本服务** | 1、遗体接运（含车辆运输、消毒、馆内抬尸） | 到指定地点接送遗体；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具 | 300 | 1、单程超过20公里部分：每公里加收2元；2、超过200公里以外的，双方协商确定；3、停车等候30分钟内，不收取如何费用；每超过30分钟（超过部分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）加收20元；4、指定时间接运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|
| 2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 | 将遗体放入冷藏柜（冷冻柜）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具**·**天 | 50 |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。 |
| 3、遗体火化（含火化费、装灰服务费、普通骨灰盒） |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残骸或残肢进行焚化，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粉碎、装盒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具 | 470 | 含火化证明出具，12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实行减半收费。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10元。 |
| 4、骨灰寄存 |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 | 政府定价 | 元∕年 | 120 | 一年内免费。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 |
| **重要延伸服务** | 5、遗体整容化妆 |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；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；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。 | 政府指导价 | 元/具 | 洁身更衣200 | 此标准为正常死者遗体收费标准。 |
| 整容化妆200 |
| 6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 | 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吊唁设备及设施租赁（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，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）。 | 政府指导价 | 元∕次 | 大告别厅400 | 含空调、悼念横幅、冰棺、瞻仰台、供桌、主持台、音响、电子屏、免费租用6个绢绸花圈、遗体告别棺、家属休息接待室、免费提供开水。 |
| 中告别厅300 |
| 小告别厅200 |
| 7、馆外收尸抬尸 |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。 | 政府指导价 | 元/具 | 150（三楼及以下） | 无电梯或有电梯不能正常用于运送遗体的，每上一层楼加收20元；使用电梯运送尸的，不得加收楼层差价。最高不超过500元。 |
| 8、守灵服务 | 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客户守候遗体。 | 政府指导价 | 元/天 | 260 | 含灵堂间、水晶棺、供桌及黄绸布、祭拜垫、电子香炉、仿真花布置、桌子和凳子一套、床及床头柜、电子蜡烛等；免费提供开水。出殡时由1名工作人员送灵引导丧属将遗体送到火化车间办理相关手续。 |
| 9、回送 |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。 | 政府指导价 | 元/具 | 240 | 车辆购置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的车辆，距离在20公里（含20公里）以内的为每车240元，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收取任何费用；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（含200公里）以上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）。 |
| 300 | 车辆购置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的车辆，距离在20公里（含20公里）以内的为每车300元，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收取任何费用；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（含200公里）以上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）。 |
| 10、骨灰祭奠 |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。 | 政府指导价 | 元/次 | 100 | 提供鲜花、茶水、休息室、祭奠场所、祭奠设施等。（不选择相关服务的不得收费） |
| **丧葬用品** | 11、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 | 根据丧属需求销售，不得强制销售、不得捆绑销售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（件） | 见公示牌 | 销售价格加价率不得超过30%。必须进行明码标价，设定不同价位、不同档次供丧属自愿选择。 |
| 1、实行殡葬惠民政策。对新县籍的城乡居民和非户籍常居人口免收遗体接运费（含馆内抬尸费、消毒费）、遗体存放（含3天内冷藏）、遗体火化费（含火化费、装灰服务费、普通骨灰盒）、骨灰寄存（1年内）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减免费用后超出部分由丧属承担。2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 |